

华南师范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勳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是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之一。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现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我校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体育场馆设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我校 2019 年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一、招生计划

招生总人数是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总人数的 20%（约 10 人），各专项的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项目	计划数
游泳	4
乒乓球	3
武术	3
合计	10

二、就读专业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专业

三、报考条件

1. 学历和运动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含）以上者；且高中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全国比赛个人前六名者（乒乓球项目仅限单打、双打）。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

注：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我校招生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游泳项目根据校游泳队需要设置测试项目。

2.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考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符合教育部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

3.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

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按该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四、报名及办法

考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12:00 时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gspyddb/>)，进行网上注册、提交报名材料，完成报名。考生必须上传所有完整报名材料至报名平台，所上传的报名材料必须使用扫描件，不要采用相机翻拍方式，以确保上传电子文件清晰可读。上传扫描件申请表编号必须与报名系统中一致。如因上传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材料审核，责任自负。逾期未完成报名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者视为无效报名。

上传材料包括：

1. 《华南师范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报名平台自动生成，下载打印后，加盖学校公章，本人签名后上传报名平台）；
2. 考生本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3.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4. 截图打印运动员技术等级资料（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运动员-运动员技术等级查询”查询打印，网址为 <http://www.ydyeducation.com/>）；
5. 已获得且符合报名条件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或比赛成绩证明）、获奖证书（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符合报名要求的一次比赛相关材料即可；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或比赛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必须为同一比赛；请在材料中将本人名字标出；如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或比赛成绩证明）原件过厚，可扫描封面、目录和有本人信息的相关页面，但在我校组织的报名审核现场验证时必须提供整册原件；
6. 学历证明（详见附件 1）；
7. 反兴奋剂承诺书（详见附件 2）；
8. 广东省考生须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

五、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预计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布。凡未在网上报名及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考试。

2. 现场验证

(1) 通过报名审核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现场验证；

现场验证时间：2019年3月1日9:00至12:00

现场验证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艺体3栋二楼大厅

(2) 现场验证时须查验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包括考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收取考生《华南师范大学2019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反兴奋剂承诺书》原件，以上材料原件不全或与报名材料不符的考生，不能通过现场验证；

(3) 通过审核后缴费、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考试费200元/人。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所有考生须自行购买测试期间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体育专项测试

通过现场验证的考生，需参加我校体育专项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测试时间：2019年3月2日；

(2) 测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

(3) 体育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附件3）；

(4) 游泳考生测试小项以报名系统填报为准，不得更改。测试时必须以系统所报小项进行测试，否则成绩视为无效；

(5) 我校将对考生进行兴奋剂检测（抽检）；

(6) 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4. 公示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合格名单，该名单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公示。

(1) 在合格名单中，如有考生第一志愿不报考我校，须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合格名单公示之日起7天内，把放弃报考我校的声明书（考生本人签名，考生监护人签名）交到我校招生考试处。

(2) 若各项目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人数不足，剩余名额将调配给其他项目第一志愿考生，调配原则按各项目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替补。

(3) 若考生出现体育专项分数相等的情况，游泳项目的考生以测试成绩所对应国际泳联 2018 年 FINA 积分从高到低排序为参考认定依据；乒乓球项目的考生以次、场、局和分的胜负比率为排序参考认定依据；武术项目的考生以测试的实战能力分值依次从高到低排序，如实战能力分值相同，以（拳术、器械、正踢腿、腾空飞脚）四个单项中的任一项最高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为参考认定依据。

(4) 合格考生名单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进行公示，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5) 经公示、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退档。

(6) 考生若被运动训练专业录取，不能参加高校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

六、文化测试

考生于 2019 年 3 月 1—15 日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http://www.ydyeducation.com/>)网站及 APP 中的体育单招考试管理系统上进行考试报名、交费。2019 年 4 月 15 日 12:00 后，考生可在报名网站下载准考证，根据准考证上的要求，按时在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考场参加文化课考试。

考试时间：2019 年 4 月 21—22 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各科试卷满分为 150 分，总分 600 分。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时间	9 : 00-10 : 30	14 : 00-15 : 30
4 月 20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21 日	政 治	英 语

七、录取原则

(一) 文化成绩达到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合格，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合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

(二) 各项目拟录取名额确定办法：

1. 游泳项目考生进行一项考试，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游泳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4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 4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2. 乒乓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考试，实战能力考试得分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乒乓球专项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3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 3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3. 武术项目考生进行专项技术及实战能力考试，两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武术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3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

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3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三) 名额调配办法: 未完成计划的项目, 其招生计划余额调整到其他合格生源多于计划数的项目。调配原则按各项目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排序, 如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

(四) 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的考生, 须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高水平运动员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 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五) 我校进行的考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 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根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员, 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办认定者, 我校将不予录取。

八、管理条例

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期间, 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服从安排,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 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 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我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学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运动水平复查, 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 取消入学资格。

九、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2019年关于高水平运动员的政策有所调整, 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 020—85211098 传真: 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 020-39310263

网址: <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 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附件1: 学历证明

附件2: 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3: 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考试方法与标准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9年2月